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3號

上訴人 莫佩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夢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7,
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苡彤